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44,506	1,283,597
銷售成本		(581,784)	(633,455)
毛利		462,722	650,142
其他收益	6	108,382	50,889
其他收入	7	915	3,279
行政開支		(383,065)	(397,562)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85,515)	(69,938)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		99,638	8,110
其他經營開支		(66,186)	(18,200)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36,891	226,720
融資成本	8	(29,314)	(16,33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	(530)
		<hr/>	<hr/>
除稅前溢利	9	107,715	209,851
所得稅抵免	10	149	160
		<hr/>	<hr/>
年度溢利		107,864	210,011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871	209,665
非控股權益		(7)	346
		<hr/>	<hr/>
		107,864	210,011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2	15.25	40.25
		<hr/> <hr/>	<hr/> <hr/>
攤薄	12	14.31	40.25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07,864</u>	<u>210,01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溢利	48,17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	(71)
與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7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8,068</u>	<u>(15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55,932</u></u>	<u><u>209,86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939	209,495
非控股權益	(7)	366
	<u><u>155,932</u></u>	<u><u>209,8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6,633	513,929
租賃土地權益		418,455	441,613
投資物業		116,060	6,19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7,911	25,353
於合資企業權益		251	113
		<u>979,310</u>	<u>987,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70,209	73,073
物業存貨		567,973	566,363
電影版權		12,545	14,591
製作中電影		380,606	79,390
電影投資		11,325	–
貿易應收賬款	13	119,427	115,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068	662,033
持作買賣投資		305,812	36,332
應收貸款	15	1,225,000	60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29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2	–
預繳稅項		153	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1,692	323,939
		<u>3,812,151</u>	<u>2,471,597</u>
總資產		<u>4,791,461</u>	<u>3,458,7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31	159,397
儲備		3,458,659	2,762,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66,190</u>	<u>2,922,083</u>
非控股權益		(433)	(426)
總權益		<u>3,465,757</u>	<u>2,921,6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90,000	—
融資租賃債務		584	819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稅項負債		82,948	83,270
		<u>873,532</u>	<u>84,08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4,928	315,819
融資租賃債務		235	247
貿易應付賬款	16	39,648	39,136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7,336	97,52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5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
		<u>452,172</u>	<u>453,049</u>
負債總額		<u>1,325,704</u>	<u>537,1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791,461</u></u>	<u><u>3,458,79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359,979</u></u>	<u><u>2,018,54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339,289</u></u>	<u><u>3,005,746</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電影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銷售保健產品、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物業與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開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呈報個體的管理個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個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個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規管遞延賬目 ²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修訂本禁止個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計量；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效益之消耗存在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該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在隨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收入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綜合收入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個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之機制目前可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測量效益之測試已取消，並已引入有關個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個別全面模式供個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個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個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個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以及審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之條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披露已作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呈列或披露。先前根據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而非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監督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南北行經營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該等經營業務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 | | |
|-----------------|---|--|
| 酒店及博彩服務
經營業務 | –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
|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 –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經營業務 |
| 電影相關
業務經營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電影投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
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
| 物業開發
經營業務 | –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 南北行
經營業務 | –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
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877,909	1,169,474	62,279	236,528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4,748	4,740	2,947	(9,629)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1,217	2,267	(4,959)	(3,702)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180	173	(6,439)	(2,732)
南北行經營業務	160,452	106,943	(8,519)	361
	<u>1,044,506</u>	<u>1,283,597</u>	<u>45,309</u>	<u>220,826</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692	39,34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99,638	8,1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	(5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062)	(57,897)
除稅前溢利			<u>107,715</u>	<u>209,851</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至「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成本、部份融資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以及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計量方法。

4. 分類資料(續)

(b)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033,596	1,097,046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0,689	91,594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490,374	104,282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700,675	658,580
— 南北行經營業務	117,436	123,026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352,770	2,074,528
未分配資產	2,438,691	1,384,267
	<hr/>	<hr/>
	4,791,461	3,458,795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89,810	388,210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5	5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193,911	16,016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2,700	2,952
— 南北行經營業務	30,350	27,537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16,776	434,720
未分配負債	1,008,928	102,418
	<hr/>	<hr/>
	1,325,704	537,138
	<hr/> <hr/>	<hr/> <hr/>

就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合資企業權益、部份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預繳稅項、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總部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部份融資租賃債務、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除外。

4.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及博彩 服務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 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經營業務		南北行 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 業績或分類資產 之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577	610	-	-	577	610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1,285	21,055	-	-	-	-	-	-	-	-	1,873	1,873	23,158	22,928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之 議價購買溢利	-	-	-	-	-	-	-	-	-	-	-	3,072	-	3,072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62,806	68,114	-	-	-	-	994	2,360	2,732	1,126	3,724	2,691	70,256	74,291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2,405	2,939	-	-	-	-	-	-	2,405	2,93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40	-	-	-	-	-	-	-	40
有關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87	13,177	-	-	-	-	6,278	-	-	-	6,865	13,177
有關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656	-	-	-	-	-	-	-	1,656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 (溢利)/虧損	(388)	699	-	-	-	-	-	-	1	-	(5)	-	(392)	6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	388	-	3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4,930	-	-	-	-	-	4,930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42,090	17,744	-	-	-	-	12	638	1,220	7,718	6,348	1,282	49,670	27,382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但 不計入計量分類 業績或分類資產 之款項：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	251	113	251	113
利息收入	451	875	-	20	1,147	1	34	87	7	4	94,271	36,597	95,910	37,584
融資成本	2,268	11,524	-	-	85	-	-	20	327	193	26,634	4,602	29,314	16,339
應佔合資企業 (溢利)/虧損	-	-	-	-	-	-	-	-	-	-	(138)	530	(138)	530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4.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客戶甲	<u>724,602</u>	<u>1,016,488</u>

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所在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8,762	106,043	208,723	176,715
澳門	885,504	1,175,980	770,586	810,482
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240	1,574	1	1
	<u>1,044,506</u>	<u>1,283,597</u>	<u>979,310</u>	<u>987,198</u>

5.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住宿收入	115,069	114,203
食品及飲品銷售	38,239	38,782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684,740	917,930
貴賓廳賭桌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2,584	82,695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7,277	15,864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4,748	4,740
電影發行費收入	18	1,923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1,199	344
租金收入總額	180	173
銷售保健產品	160,452	106,943
	<u>1,044,506</u>	<u>1,283,597</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67	—
股息收入	1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92	—
利息收入	95,910	37,584
管理費收入	769	559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11,110	12,746
	<u>108,382</u>	<u>50,889</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溢利淨額	—	70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之議價購買溢利	—	3,072
其他	915	137
	<u>915</u>	<u>3,27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49	11,719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6,629	—
融資租賃	36	2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4,600
	<u>29,314</u>	<u>16,339</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3,158	22,928
無形資產攤銷	577	610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41	337
核數師酬金	1,281	1,254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6,743	83,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256	74,291
僱員福利開支	221,278	169,919
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65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05	2,93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40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865	13,1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392)	6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3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930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21,991)	(18,798)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77,647)	10,68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975	13,068
有關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5,059	-
過時存貨撇減	10	17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80)	(173)
減：年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17	39
	137	(134)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如下：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2	16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總額	<u>149</u>	<u>160</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此兩個年度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7,871	209,665
	2015	2014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07,467	520,8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6,19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53,659	520,854

12. 每股盈利(續)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其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所附帶之相同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060,317股(二零一四年：26,507,9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因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博彩推廣；(iii)電影相關業務及(iv)南北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收賬款：		
— 酒店及博彩服務	112,410	110,960
— 博彩推廣	360	368
— 電影相關業務	1,433	2,784
— 南北行經營業務	5,529	3,089
	<hr/>	<hr/>
	119,732	117,201
減：呆賬撥備	(305)	(1,565)
	<hr/>	<hr/>
	119,427	115,636
	<hr/> <hr/>	<hr/> <hr/>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048	112,716
31至60日	1,245	889
61至90日	759	92
超過90日	1,375	1,939
	<u>119,427</u>	<u>115,636</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11,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5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大客戶結欠。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5	1,61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225)	-
外幣匯兌溢利	(35)	(46)
	<u>305</u>	<u>1,5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u>	<u>1,565</u>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惟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375</u>	<u>1,939</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素質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已付之按金60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就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支付之現金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終止事項」）。就投資所支付按金已於終止事項時退還本集團。終止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u>1,225,000</u>	<u>600,000</u>

應收貸款乃按年利率3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償還。應收貸款包含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0港元）以各借款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電影相關業務及(iii)南北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付賬款：		
—酒店及博彩服務	26,400	28,265
—電影相關業務	2,650	3,709
—南北行經營業務	10,598	7,162
	<u>39,648</u>	<u>39,13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96	13,331
31至60日	5,616	3,438
61至90日	99	164
超過90日	19,337	22,203
	<u>39,648</u>	<u>39,136</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19%至1,044,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3,597,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減少40%至136,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72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減少49%至107,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11,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澳門博彩業衰退導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服務收入之收益大減，毛利數額由去年650,142,000港元減少29%至462,722,000港元；及(ii)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51,986,000港元。此減少部分因以下因素所抵銷：(1)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由去年8,11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99,638,000港元；及(2)其他收益中利息收入由去年37,584,000港元增加至95,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7,871,000港元，較去年209,665,000港元減少4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南北行經營業務。

在本年度總收益中，877,909,000港元或84%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4,748,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1,217,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180,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160,452,000港元或15%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授權澳門博彩佔用及使用蘭桂坊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則負責不時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營銷、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介紹、協辦活動及經典與澳門博彩協議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將按月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70部角子老虎機。

蘭桂坊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877,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9,474,000港元）及62,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528,000港元），分別減少25%及74%。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收入115,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203,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38,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82,000港元）及收取自以下各項之服務收入：(i)中場賭桌684,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7,930,000港元），減幅25%；(ii)貴賓廳賭桌32,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695,000港元），減幅61%；及(iii)角子老虎機7,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64,000港元），減幅54%。年內，(i)中場賭桌之每月平均收益為57,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494,000港元），而(ii)貴賓廳賭桌之每月平均收益則為2,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1,000港元）。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本年度之入住率約為99%（二零一四年：98%）。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在過去數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市場之娛樂場賺取之總彩金收益約2,308.4億澳門幣，較去年同期下降34.3%。來自該分類之收益跌幅為25%，整體勝過澳門娛樂場市場之表現。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4,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0,000港元）及2,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629,000港元），分別上升0%及131%。

自數年前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即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賭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77,000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年）得出。分類溢利增加乃因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電影投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7,000港元）而其分類虧損為4,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2,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有關電影相關業務確認減值虧損2,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5,000港元）所致。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本集團之新製作電影「封神傳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拍攝，現正進行後期製作，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上映。年內，本集團亦有投資製作電影，其乃與其他製作公司合資，並將根據相關協議之投資百分比分佔所投資電影之收益。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指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為提升該等地盤之商業價值，本集團已決定興建一幢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其售價將高於現有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個別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將該等地盤之建築設計及草圖呈交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批核。因此，該等地盤仍未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約為6,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2,000港元)。

南北行經營業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包括由NPH Holdings Limited旗下集團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之數字，二零一五年整年零售銷售總值為4,752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3.7%。南北行之收益及毛利亦因市道欠佳而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跌。該公司正通過薄利多銷，努力求存。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佔收益約為160,452,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約為8,5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收益約為106,943,000港元，而其分類溢利約為361,000港元。年內之分類虧損主要由於就商標及專利分銷權之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901,000港元及1,377,000港元所致。年內，南北行之零售店由10間增至12間。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收益885,504,000港元或85%（二零一四年：1,175,980,000港元或92%）來自澳門，158,762,000港元或15%（二零一四年：106,043,000港元或8%）來自香港，另240,000港元或0%（二零一四年：1,574,000港元或0%）來自其他地區，當中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澳門，而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383,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562,000港元），即減少4%。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蘭桂坊娛樂場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有關該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收入較去年減少6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791,461,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359,97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8.4（二零一四年：5.5）。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1,6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25,74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91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進口貿易貸款總額14,928,000港元（「進口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為819,000港元。

定期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578,3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28個季度按等額30,0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70,000,000港元。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066,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1,014,928,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925,747,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3,466,19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27%（二零一四年：1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履行承擔約為92,377,000港元，包括29,737,000港元就籌備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之專業費用，6,098,000港元乃購買及翻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56,542,000港元用於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按認購價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擬用作新電影製作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於製作電影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I(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中介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提取之首筆貸款外，向中介公司I額外授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同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II(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及中介公司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取之首筆貸款外，向中介公司II額外授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同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III(作為借款人)再訂立另一份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首筆貸款」)及中介公司I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之首筆貸款外，向中介公司III額外授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I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

利率為12厘。貸款I、貸款II及貸款III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被提取，本集團認為該等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提出要求償債書後，中介公司III已償還欠本集團全部未償還貸款(包括首筆貸款及貸款III)連應計利息總額約281,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HWKFE」)、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HWKF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2,88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總面值為28,879,000港元)，而HWKFE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2,887,9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3港元，每股新股份淨價格約為0.116港元。當HWKF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配售2,887,9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88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該項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270,000港元，擬用作製作電影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0港元按計劃用於製作電影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156,270,000港元則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該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貸款275,000,000港元(「貸款IV」)，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貸款IV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被提取，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資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c)股份分拆：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亦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授出1,44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先後有401,961份購股權及10,288份購股權到期，惟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

終止建議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Classic Champion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金立成先生（「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Protecti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八方」）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待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為2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Protectiv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方之經濟利益。八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有關蘭桂坊娛樂場之娛樂場所之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以推廣博彩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由該日起，該協議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賣方已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Classic Champion退回已付按金（不計利息）。

終止建議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建議按初步代價2,230,000,000港元減於完成時之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按該等地盤之總可建建築樓面面積計算之額外代價，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573,876,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澳門政府就該等地盤所授出之物業租賃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約雙方訂立正式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契據」），據此，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建議出售事項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終止出售協議之理由為預期出售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9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780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221,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919,000港元），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36,927,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前景

蘭桂坊的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現金流的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一杯羹的地位。然而，澳門博彩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市場的不利因素預期難以在短期內扭轉。蘭桂坊的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亦難免受澳門博彩業市場趨勢影響。該等不利因素包括娛樂場禁煙及限制內地人訪澳，不可避免地影響整體博彩業收益並造成博彩業短暫衰退。作為一家精品規模的酒店，我們可通過調整中場賭桌與貴賓廳賭桌的數目，強化我們在中場賭桌市場之表現來有效應對艱難的市況。此外，我們已實施更多有關經營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市場推廣計劃則針對建構與顧客的緊密關係，爭取顧客再度光顧而推行。

南北行經營業務預期亦會受到香港零售市道下滑拖累。南北行將重拾老本行銷售「參茸」產品。作為「參茸」產品知名品牌店，南北行將善用員工的產品專長和市場網絡來積極開拓批發業務。全體員工將保持警惕，蒐集業務數據及市場資料，冀能逆市中穩住收益及利潤率。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建立的電影製作業務。近期中國內地電影業進入騰飛的黃金時代，票房收入屢創新高。事實上，本集團數年前已調撥更多資源於電影製作，並正製作一齣電影（暫名「封神傳奇」）。該電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拍攝，現屬後期製作階段，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內上映。本集團信納初步可行性報告後，便會研究籌備其他新製作。憑著我們在電影業製作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發行網絡，本集團有信心把握此電影業的黃金機會，提升本集團價值及回報。

鑒於該等地盤位置優越，澳門物業市場現況，本集團在翻新蘭桂坊所獲取的實在經驗以及該等地盤相對低之購入成本，本集團對發展該等地盤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捕捉適當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強盈利能力、擴大投資回報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及
- b) 根據守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